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和《老板电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22 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22 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募集日：2022 年 02 月 08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5、产品成立日：2022 年 02 月 1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2 月 16 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37.6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548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6M067SA	1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194.4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073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9 月 9 月 5 日	2020 月 3 月 6 日	194.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875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439.5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0911	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79.95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906M125SA 期结构性存款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608.2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158 产品	2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 8 个月封闭式 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 0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12 月定开型 F 款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4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 年第 31 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7 号	2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12 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27.30
安鑫（机构）7 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001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 21JG825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提前兑付）	64.5
合计	3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次购买的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 号第 SDG22101Y117S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海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 3 号 E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16 期	2	2021 年 8 月 10 日 -11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3 号 J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兴业银行余杭支行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 12 个月定开型 K 款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杭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89 期理财产品	2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 1 号 F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 2021 年第 4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兴业银行临平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1 年第 202 期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宁银理财品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	1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2JG602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 期	2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 年 22 期	2	2022 年 02 月 08 日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6 日	中国银行
合计	28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936.76 万元。

●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欧派集成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到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 2021 至 2022 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欧派集成主要从事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欧派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经审计）	2021.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173.19	677,126.87
负债总额	185,887.40	400,348.32
净资产	222,285.79	276,778.55
资产负债率	45.54%	59.1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528.17	518,562.80
净利润	47,208.68	54,408.22

三、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2、根据《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担保期间顺延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2,350.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4%。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7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016.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三）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3,200 万元。

6、发行数量：332 万张，33.2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64 元 / 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黄暐、吴燕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杨晓、何搏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了 9,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x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定制 205 期	4,000	3.30%	90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国元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元鼎尊享定制 206 期	5,000	3.50%	181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05 期】固定收益凭证（1）理财产品代码：SUN388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3.3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06 期】固定收益凭证（1）理财产品代码：SUN459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8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3.5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065,476,567.58	13,581,651,043.75
负债总额	4,006,571,828.90	4,634,021,056.39
资产净额	8,058,904,738.68	8,947,629,987.3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23,346,928.10	1,055,416,856.64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1%、34.1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68 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2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76 号	5,000	2021-10-19	2022-4-20	3.6%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4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 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5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 205 期	4,000	2022-2-18	2022-5-19	3.3%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 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7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 206 期	5,000	2022-2-18	2022-8-18	3.5%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 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209 号	8,000	2022-2-16	2023-2-14	4.1%
合计			58,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辉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宏辉转债”），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辉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5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3,200 万元。

6、发行数量：332 万张，33.2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9、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14.61 元 / 股。

14、最新转股价格：7.64 元 / 股。

15、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6、信用评级：AA-。

17、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8、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64 元（税后）。可转债